

千阳县杜家庄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核实项目

合同书

甲 方：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

合同书

甲 方：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项目质量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杜家庄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项目
2. 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 个月
3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4. 项目内容：详细收集周边以往开展过的地质工作和资料，通过工程措施，结合矿山开采经济、技术等方面的资料，估算核实区范围内资源储量，提交核实报告、附图、附表及附件（文本资料一式五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价格合同（中标价）。

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伍角陆分(¥1889000.56)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，甲方将采取分期支付方式。

1. 项目正式开工后一周内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30%即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零壹角陆分(¥566700.16)，作为本项目预付款。
2. 按照项目进度，乙方完成所有野外工作，并形成文本初稿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60%即壹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零叁角肆分(¥1133400.34)。
3.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必须通过专家评审，并出具最终评审

意见后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10%（尾款）即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陆分（¥188900.06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，并对所提供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，且工期予以顺延。

（2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，按期将合同经费拨付给乙方。

（3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。

（4）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、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（5）甲方应当合理、合法的使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，不得篡改、删减任何内容，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3）乙方对参与本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、财产及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（4）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移交项目技术成果，并在后期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

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、报告、培训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费用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无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。

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千阳县城东大街 14 号

电话：0917-424520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30101040005776

乙方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6 号

电话：0917-23019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628708052507875